



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000963.SZ)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大会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的注意事项及会务安排通报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不安排现场参观。

二、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方式分别表决。

三、每一表决票分别注明所代表的股权数，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权数判定票数。

四、提案 8《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回避该提案表决的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五、提案 10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本次表决由监票员、计票员执行各项有关事宜，并宣布表决结果。

七、表决时，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在表决票中提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栏目进行勾选。表决票签字有效。

八、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表决意向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九、本次大会特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下午 14:00-15:00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30-17:00，在股东大会会场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858 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大楼 3 楼远大厅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吕梁先生

一、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1、董事长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 2、会议审议事项（14:00-15:00）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

	案	
8.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远大集团关联）	√
8.02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他关联）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1.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5	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4、对提案进行现场表决

5、统计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二、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

1、宣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汇总

2、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3、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4、会议结束

三、投资者接待日活动（15:30-17:00）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会场与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 1）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在此，我衷心感谢大家一年来对公司工作的帮助与支持。现在，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将 2023 年度工作重点和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023 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和第七个三年规划，继续坚持“双高要求”和“以战立发展，管理是一线”的经营理念，大力深化转型创新，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落地，不断激发经营活力和增长动力，积极应对集采政策、外部竞争等多重挑战，持续摸索并践行华东医药的创新之路，瞄准全球前沿的新技术平台与未满足的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国际化布局，临床研发及 BD 工作不断取得重大进展，公司产品管线不断丰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经营业绩、研发创新、综合实力跃上新的台阶，在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高质量增长轨道上稳步前行。

2023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6.24 亿元，同比增长 7.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9 亿元，同比增长 13.59%（扣非归母净利润 27.37 亿元，同比增长 13.55%）。如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及参控股研发机构等损益影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净利润 31.54 亿元，相比 2022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 30.87%。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29 亿元，同比增长 3.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 亿元，同比增长 25.5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在复杂困难环境下实现逆势增长，继续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美、工业微生物四大业务板块多点发力、多维并举，合力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实现利润均创历史最好水平，全面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取得了殊为不易的发展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质量继续保持提升，实现综合毛利率 32.40%，较上年同期增加 0.5 个百分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29 亿元，全年经营运行保持高水平。截至 2023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335.0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48 亿元，资产负债率 35.60%，净资产收益率（ROE）13.96%。报告期内公司已顺利达成《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 2023 年度公司绩效总体目标，预计有望达成 2024 年度公司绩效总体目标。公司 2023 年已完成《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等工作。

（一）报告期公司四大业务板块的经营发展情况

1、医药工业

2023 年公司医药工业坚持“强协作、控风险、提速度——高质量、高效率”的经营理念，核心子公司中美华东整体经营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态势，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22.17 亿元，同比增长 9.45%，实现归母净利润 23.30 亿元，同比增长 9.63%，净资产收益率 23.98%。

报告期内中美华东继续深耕内分泌、自身免疫和肿瘤三大治疗领域，坚持“自研+引进”双轮驱动，加快创新项目立项及外部创新业务引进，不断丰富产品管线。药学服务总公司不断深化药学服务转型，

全方位提升药学服务能力。通过夯实营销体系建设、发展立体营销策略。加强人才培养和外部引进，强化专业支撑，积极推动精细化管理，数字化营销和优化院外推广服务体系，持续打造多维度市场准入和专业推广能力。推进并优化完善区域市场部和 KA 体系建设，强化学术驱动。在稳固院内市场基本盘前提下，不断拓展院外市场、基层市场，强化线上市场，OTC 市场，DTP 药房等市场网络及渠道。积极探寻集采和国谈产品的市场拓展策略，通过狠抓各终端覆盖率、在客户和患者层面树立品牌优势，保持集采后药品留院率、保障患者购药渠道等多方面协同发力，实现公司重点品种销量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坚持“以科研为基础，以患者为中心”的理念，高度重视创新研发，坚决践行转型创新战略，快速打造全链条、国际化、兼具临床需求与商业化价值的新药研发体系。近年来医药工业持续保持年均超过 10 亿元以上的研发投入，在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范围持续扩大的环境下，公司医药工业研发投入仍持续加大，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研发投入（不含股权投资）22.93 亿元，同比增长 23.67%，其中直接研发支出 16.00 亿元，同比增长 33.74%，直接研发支出占医药工业营收比例为 13.10%。公司以具有“临床价值、药物经济学价值、商业价值”为出发点，聚焦内分泌、自身免疫及肿瘤三大核心治疗领域，通过自主研发、外部合作和产品授权引进等方式，持续开发并形成了覆盖研发全周期的差异化创新产品管线。研发的药物类型涵盖小分子、单抗、多抗、多肽、ADC 等，已构建覆盖从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至产业化的较为完整的药物研发自主创新体系，成立了全球新药研发中心；并通过产品合作开发及股权投资等方式，与国内外先进制药及研发企业开展深度战略合作，引进、融合、创新，打造华东医药全球研发生态圈。报告期内公司临床及研发团队快速推进现

有临床项目的开展和早期研发项目的开发，并加速推进多个具有源头创新性（first-in-class、best-in-class）或差异化/迭代化开发价值的创新产品进入到国内外临床研究阶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创新产品管线已超 60 项，其中 9 款产品处于III期临床或上市申报阶段。已形成持续有创新产品临床推进和上市的良好发展态势，为中长期发展提供新动能。

在内分泌领域，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加引进吸收方式打造了以 GLP-1 等临床主流治疗靶点为核心的创新药和差异化仿制药产品管线，目前商业化及在研产品达到二十余款。其中，围绕 GLP-1 靶点，公司已构筑了包括口服、注射剂在内的长效及多靶点全球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相结合的全方位产品组合。

在自身免疫领域，公司先后与江苏荃信生物、美国 Provention Bio、Ashvattha、Kiniksa、Arcutis、丹麦 MC2 公司等一系列技术先进的国内外创新研发企业合作，引进全球领先的创新技术与产品，同时持续提升自身创新研发能力，已拥有在研或海外已上市的生物药和小分子创新产品 10 余款；公司现有产品及在研产品适应症涵盖移植免疫、系统性红斑狼疮、银屑病、特应性皮炎、脂溢性皮炎、复发性心包炎、冷吡啉相关的周期性综合征等适应症，覆盖皮肤、风湿、心血管、呼吸、移植等疾病种类。2023 年 8 月，公司先后引进美国 Arcutis 的罗氟司特外用制剂（ZORYVE®乳膏剂和泡沫剂）与丹麦 MC2 公司的 Wyzora®乳膏，进一步丰富外用制剂创新产品管线。其中，ZORYVE®泡沫剂（0.3%）已于 2023 年 12 月获 FDA 批准上市。在银屑病治疗领域，公司目前已布局生物制剂乌司奴单抗注射液、口服小分子药物环孢素软胶囊、单方外用制剂 ZORYVE®乳膏剂和泡沫剂以及复方外用制剂 Wyzora®乳膏，形成了多靶点、多作用机制的银屑病产品组

合，可实现全周期全人群覆盖。此外，公司已搭建了特色外用制剂平台，专注于皮肤外用制剂的差异化研发，并组建了一支专业的研发人才团队；全资子公司西安博华已建成三条外用制剂产线以配套研发产品的落地。

在肿瘤领域，公司重点布局 ADC 高壁垒研发平台和管线，与美国 ImmunoGen 合作开发的 ELAHERE[®]（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ADC 药物，开创了卵巢癌治疗新途径，已提交 BLA 注册申请，并被纳入国内优先审评品种名单；公司还和 ADC 领域全球新兴的科技公司德国 Heidelberg Pharma 开展股权投资及产品合作，与其先进的 ATAC[®]（抗体-鹅膏蕈碱偶联物）技术平台进行有机融合。

2023 年开始，公司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管线不断迎来品种落地商业化或申报上市：2023 年，公司利拉鲁肽注射液（商品名：利鲁平[®]）分别获批上市用于治疗成人 2 型糖尿病、肥胖或体重超重，利鲁平[®]是公司 GLP-1 靶点首个上市产品，也是国内首个获批上市的利拉鲁肽生物类似药，上市以来销售势头良好，将为公司后续 GLP-1 类产品商业化奠定坚实基础；2023 年 11 月，公司引进的创新药 ARCALYST[®]（注射用利纳西普）用于治疗冷吡啉相关的周期性综合征的中国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2024 年 3 月该品种用于治疗复发性心包炎（RP）的中国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两个适应症均为国家罕见病目录品种，且均已被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2024 年 1 月，中美华东申报的 1 类新药瑞美吡嗪注射液（研发代码：MB-102）的国内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与该产品搭配使用的肾小球滤过率动态监测系统于 2021 年 11 月国内获批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并于 2022 年 7 月获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受理，瑞美吡嗪注射液和肾小球

滤过率动态监测系统搭配使用,可实现肾小球滤过率的实时检测与持续监测,解决肾脏功能检测市场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2023年8月,公司和荃信生物合作开发的乌司奴单抗注射液生物类似药 HDM3001 (QX001S)上市许可获得受理,公司有望成为国内首家取得乌司奴单抗注射液生物类似药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2023年10月,公司引进治疗卵巢癌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ADC药物 ELAHERE®(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国内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该品种已被纳入国内优先审评品种名单,有望于2024年获批上市,造福国内患者。2024年3月,该产品获得美国FDA完全批准,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1-3线系统性治疗的叶酸受体 α (FR α)阳性的铂类耐药的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年患者。ELAHERE®是首个也是唯一一个在美国获批用于治疗该恶性肿瘤的ADC药物。

2024年3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医药(杭州)有限公司和科济药业达成独家商业化的细胞免疫治疗产品泽沃基奥仑赛注射液(商品名:赛恺泽®,研发代号:CT053)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通知获附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既往经过至少3线治疗后续展(至少使用过一种蛋白酶体抑制剂及免疫调节剂),公司已组建了专门的商业化团队,该产品获批上市当日即开出全国首张处方。

为进一步扩大和优化公司在药物创新研发的战略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正式成立科学顾问委员会(Scientific Advisory Board, SAB)。首届科学顾问委员会成员由国内外医药和研发领域享有国际声望、学术造诣深厚的优秀专家学者组成。科学顾问委员会的成立旨在联合世界范围内的行业优秀专家、学者等科研力量,为公司提供创新药研发过程中全方位、客观、专业的策略性指导和建议,与公司共同解决在创

新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关键问题，为满足患者需求不断努力。报告期内，公司已顺利召开两届科学顾问委员会会议。

关于公司研发管线、注册进展及研发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研发投入”部分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质量系统坚决执行公司创新转型战略要求，以构建卓越生产制造体系为目标，持续提升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通过打造开放的生产制造系统，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及生产体系一体化管理，不断提升生产质量及生产成本竞争优势。加强质量合规化和 GMP 常态化管理工作，推动产品质量管控和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大力开展“以合规和精益为内涵的基础管理体系”活动，深入推行全员参与的广泛精益生产和全成本管理，推进精益管理措施逐步落地。通过运营模式优化，员工技能水平和人均劳效持续提升，并大力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在成本节降方面成效显著。积极践行公司的国际化战略，持续推进产品的国际注册及国际认证工作，报告期内中美华东他克莫司胶囊获得美国 FDA 批准上市，这是公司继注射用泮托拉唑钠、阿卡波糖片、注射用达托霉素之后又一款获得 FDA 批准的产品，为国内首个获得美国上市许可的他克莫司制剂产品，也是公司制剂产品国际化战略取得的重要成果。此外，公司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司美格鲁肽原料药等多个产品的海外注册工作也在继续推进。

2、工业微生物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微生物板块剔除特定产品业务后全年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5.25 亿元，同比增长 20.67 %。

公司持续践行工业微生物发展战略，明确了在 xRNA、特色原料药&中间体、大健康&生物材料、动物保健四大方向战略布局。以

研发为发展核心要素，不断丰富四大战略板块高创新性、高技术壁垒、高附加值的产品管线，并持续优化产品结构。xRNA 板块主要包括核苷单体、修饰和保护性核苷及帽的结构几大产品库，定位成为 xRNA 类药物的制造端服务商；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板块发挥合成生物、发酵、酶工程三大技术平台优势，以 ADC 原料为创新业务，包括抗肿瘤、抗感染等微生物来源的高技术壁垒原料产品，定位成为高活性原料药（HPAPI）制造的服务商；大健康&生物材料板块聚焦骨骼健康、脑健康、抗氧化、个护医美、新型注射类药用材料进口替代等产业方向，由“华东合成生物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加持，打造自动化、标准化工业制造体系，目标定位 C 端产品市场；动物保健板块将聚焦宠物治疗、宠物营养以及水营养水环境三个方向，通过研发驱动、市场引领以及生产保障，努力成为国内宠物和水产动保行业的领军者。

xRNA 板块：2023 年 1 月，公司新设立杭州瑋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瑋信生物”）。主要从事 mRNA 酶原料、分子诊断酶原料开发以及 mRNA CDMO 服务，兼顾上游酶原料、下游制备服务。瑋信生物的设立将与安徽美华和芜湖华仁形成 xRNA 板块的产业协同，完善了工微在 xRNA 全产业链布局。

特色原料药&中间体板块：创新业务 ADC 原料已完成系列产品布局，主流毒素品种已完成美国 DMF 文件的递交；多肽业务已完成整体布局，并将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抗肿瘤、抗寄生虫等以及微生物来源的高活性 API 产品体系也基本完成布局。

大健康&生物材料板块：子公司湖北美琪的宜昌产业基地（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基本建设，并取得了生产许可证。已在 2024 年 1 季度开展多个产品生产验证以及国际注册认证。子公司生基材料以自主开发的生物可降解材料系列产品为核心，辅以海外引进的独家

代理品种，组成上游医用高端功能性材料矩阵，依托独有的制剂技术创新平台，积极布局与自有材料强关联的，具备全球竞争力的生物医药和医美 CMC 研发业务，与客户共同孵化全球化创新产品。该板块将持续强化海外市场销售力量，打造核心经销商网络，落实亚太、欧洲、美洲和国内市场渠道布局。

动物保健板块：2023 年 4 月，公司收购了江苏南京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农动药”），快速切入宠物动保和水产动保细分赛道。同年 10 月获得北京塞尔斯研发的宠物用中枢镇痛药物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商品名：保适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独家经销及市场推广销售权利。在水产动保领域，致力于改善水环境和增强水生营养，为养殖户提供全面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支持。该板块将持续完善线上线下整个治疗环节，线上推广打造“萌笛”品牌，做好长期布局，力争成为宠物动保领域疼痛与老年病管理的新品牌。

2024 年将是公司工业微生物板块进入快车道发展的关键之年，将继续加快国际市场开拓，以湖北美琪正式投产和南农动保 C 端市场拓展为突破，通过构建并丰富产品集群，推进大品种培育计划，提升国际业务占比，以研发、质量、服务和法规注册为主要竞争力，提升国际竞争优势、实现整体业务的快速发展。

3、医药商业

2023 年公司医药商业继续保持稳健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269.81 亿元，同比增长 5.59%，累计实现净利润 4.31 亿元，同比增长 8.74%。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坚持服务创新，以客户为中心，打造竞争新优势，构筑发展新格局。继续贯彻“双高发展”方针，高质量发展以巩固“规模领先、网络领先、服务领先”为目标，高效率发展以“增盈

利、降成本”为核心，坚持服务创新，强化商业各板块的核心竞争力，打造华东医药特色的医药商业。向内稳步提升经营质量与运营效率，深挖利润增长点，确保现金流；同时夯实院内市场、拓展院外市场，做强创新业务。院内把握“医保异地结算便利化”政策机遇，提前布局聚焦头部医院，开展多元化合作，稳步提升业绩；药材参茸、医疗器械板块继续做好全省业务下沉，提升各地市份额；健康产业专注康复设备领域，提高中标率和覆盖率；院外扩大市场覆盖，重点做大华东医药零售，提升零售盈利能力，对接药品双通道及商业惠民保政策，以品种导入与处方承接为核心，搭建具备行业竞争力的平台；创新业务聚焦产品代理、自有品牌的医药电商、以冷链为特色的三方医药物流。代理管线从药品扩展到医疗器械，自有品牌中华老字号“许广和”不断迭代升级，推进品类创新延伸；三方物流继续扩大份额，争取更多合作项目与产品授权。

2024年公司医药商业将继续探索服务创新，始终以客户为中心，紧跟上下游客户需求升级，通过多模式、多领域、多渠道的深度合作，与国内外商业伙伴构建新型合作生态圈。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打造华东医药商业差异化服务品牌，做大规模与盈利。通过稳规模、优结构，提升市场占比。继续夯实传统配送业务根基，保持合理规模体量，提高头部医院占比；继续做好药材与器械业务下沉，提升各地市份额。大力拓展院外市场，做大做强华东医药零售，提升院内店和 DTP 店的盈利能力。代理产品聚焦化学药与血液制品，拓展器械产品线，贡献更多利润。OTC 与分销等部门联建省外业务组，开拓浙江以外销售。创新中心积极赋能配送业务，积极承接品牌企业上量项目，引进器械代理产品，依托各地子公司直达最终端。供应链公司优化对物流

多任务场景下的协同整合，扩建冷库四期，扩大以高端冷链、疫苗为代表的特殊药品配送，稳固医药冷链服务的行业领先地位。

4、医美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医美板块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创历史最好水平，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24.47 亿元（剔除内部抵消因素），同比增长 27.79%，医美板块整体盈利能力及对公司整体净利润贡献占比均稳步提升。

全资子公司英国 Sinclair 作为公司全球医美业务运营平台，报告期内克服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影响，积极拓展旗下医美注射填充类及 EBD 类产品的全球市场销售，实现销售收入 14,958 万英镑（约 13.04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4.49%，自公司收购以来首次实现年度盈利。

国内医美全资子公司欣可丽美学报告期内累计实现收入 10.51 亿元，同比增长 67.83%，对公司整体业绩增长带来重要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培育和打造全球领先的创新型医美企业远景目标，继续稳步推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的战略，聚焦全球医美高端市场，强化品牌建设，加快产品资源整合，全球范围内已拥有“无创+微创”医美领域高端产品 38 款，其中已上市 24 款，产品组合覆盖改善眉间纹、面部和全身注射填充、能量源类皮肤管理、身体塑形等非手术类主流医美领域，已形成综合化产品集群，产品数量和覆盖领域均居行业前列，行业国际影响力持续增强。公司医美业务拥有近 300 人的专业化市场推广团队，已搭建起全球化医美营销网络，目前产品销售已覆盖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韩国 ATGC 及重庆誉颜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引进 A 型肉毒毒素 ATGC-110 及重组 A 型肉毒毒素 YY001 两款

在研创新型肉毒素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医美注射类产品管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ATGC-110 的上市申请已获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受理，申报的适应症为改善成年患者的中度至重度眉间纹，YY001 在国内已完成III期临床受试者入组。YY001 和 ATGC-110 两款肉毒素产品将根据差异化的疗效充分满足求美者年轻化与高安全性的需求。目前，公司已在医美注射类产品实现再生类、玻尿酸和肉毒素三大品类的全覆盖，且上述三大品类均已形成两个以上差异化产品管线，今后可为求美者提供一站式面部完整美学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医美产品全球注册工作，同步加快速度推进海外产品国内注册及上市进程。Sinclair 积极开展在全球多个国家的上市注册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有 16 款产品在 37 个国家和地区取得上市许可。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核心产品在中国的注册及落地工作。公司光学射频治疗仪 V20 的注册申请于 2023 年 9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器审中心受理，有望于 2024 年在国内获批上市。新型高端含利多卡因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填充剂 MaiLi Extreme 中国临床试验顺利达成主要研究终点，并显示出良好的产品安全性数据；MaiLi Precise 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中国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入组。注射用聚己内酯微球面部填充剂 Ellans e®伊妍仕®M 型于 2023 年 3 月完成中国临床试验全部受试者入组。此外，聚左旋乳酸胶原蛋白刺激剂 Lanluma®V 型及 X 型已于 2022 年 12 月获得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复，同意其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使用，并于 2023 年 2 月在乐城华韩海南完成国内首例治疗。2023 年 4 月，Lanluma®还荣获 2023 摩纳哥世界美容抗衰老大会(AMWC)颁发的“最佳身体填充注射剂”奖，彰显了国际医美行业对 Lanluma®产品与技术的权威认可。公司其他

重点医美产品的国内注册进展可参见本节下文“(三)研发情况”之“(8) 医美产品注册及上市进度”部分内容。

华东医药医美重点产品

注射填充类

ELLANSE® 伊妍仕®

已在全球60多个国家或地区获得注册认证或上市准入

- 产品采用独家的STAT 专利技术,具备良好的生物相容性,能提供即刻塑形的效果,拥有持久的胶原新生机制
- 全球临床使用年限超过10年,临床安全性及有效性得到广泛认可
- Ellansé®伊妍仕® S型已于2021年8月在中国正式上市;M型于2023年3月完成中国临床试验全部受试者入组

Lanluma®

全球唯一一款被批准
可用于臀部和大腿填充的
再生型产品

- 由左旋聚乳酸(PLLA)制成的,用于面部和身体的再生型医美填充剂,可以提供18-24个月的长效填充效果
- 于2020年获得欧盟CE认证,截止目前已在全球32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2022年12月获批落地海南博鳌乐城
- 获得2023摩纳哥世界美容抗衰老大(AMWC)颁发的“最佳身体填充注射剂”奖

MaiLi系列

采用创新的
OxiFree™专利技术
获得更持久、自然的效果

- 公司旗下高端透明质酸产品,全系列共有四款产品,拥有优异的流变性能和良好的填充性能,可有效减少产品注射量,最大程度的提高临床疗效,其“智能弹簧(Smart Spring)”属性可让面部表情看起来更自然
- MaiLi系列产品已于2020年6月获得欧盟CE认证,自海外上市以来持续受到市场认可
- MaiLi Extreme中国临床试验已顺利达成主要研究终点,并显示出良好的产品安全性数据;MaiLi Precise于2023年12月完成中国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入组

KiOmedine®皮肤动能素 以及3款填充剂

KiOmed开发的在研产品

- KiOmedine®皮肤动能素是利用独有专利技术研发的高纯度天然(非动物源)医用级壳聚糖衍生物,其核心成分可以保护皮肤免受氧化应激反应,有效补充皮肤水分,改善肤质
- 3款KiOmedine®填充剂为基于KiOmedine®和透明质酸的注射填充剂,可应用于唇部填充塑形、改善或纠正面部皱纹和皮肤凹陷、面部填充塑形等

华东医药
HUADONG MEDICINE

华东医药医美重点产品

能量源设备



酷雪Glacial Spa®
冷冻嫩肤领域中的新一代科技成果

- 由现代激光医学之父、美国麻省总医院(哈佛医学院附属教学医院)威尔曼光电医学中心主任 Rox Anderson, M.D.为核心的研发团队研发,通过半导体精准控温,达到对黑色素表达的有效管理
- 该产品于2022年1季度在国内成功完成了全球首发,目前已与国内超过40家美业机构开展商业化合作



V系列 (V10、V20、V30)
欧美医学激光、光子和能源设备市场领导者

- 集成了公司所有高端应用技术(CORE、SVC、PCR、Multi-CORE),为集射频(RF)、强脉冲光(IPL)、激光(Laser)能量源为一体的医美多功能操作平台
- 目前V10、V20、V30均已获得美国FDA、欧盟CE注册认证;V20的注册申请于2023年9月获得国家药监局器审中心受理



Cooltech Define
非侵入性的冷冻溶脂设备

- 采用360°冷却技术,确保对整个脂肪颗粒有控制和均匀的冷却,从而在每次操作中可以去更多的脂肪,是一种更有效、安全和个性化的治疗技术
- 海外已上市,已获得欧盟CE认证、澳洲TGA认证



Primelase
高功率半导体激光永久脱毛

- 最大功率为4800W,脱毛效果更好;具有4波长,针对不同肤色和不同粗细毛发选择不同波段;光斑尺寸大且组合多,提高脱毛速度,适应不同部位
- 已在欧洲、美国、加拿大等11个国家和地区上市销售



Préime DermaFacial
集五种先进技术于一体的多功能、智能化、高科技皮肤管理平台

- 搭载IoT(物联网)技术,集螺旋真空、微晶磨皮、微电流、射频、超声五种先进技术为一体,可用于面部清洁、去角质、补水,为求美者打造平滑紧致的皮肤状态
- 该产品已于2022年9月陆续在欧美等全球主要医美市场实现商业化销售



Reaction®芮艾琨®
新一代双极射频抗衰老设备

- 采用CORE™多通道射频技术,结合Vacuum真空负压技术,定制化射频频率,适用于皮肤多种层次治疗,分层精雕、根源抗衰,同时分区搭配面部精细化治疗头,精准改善眼周细纹、法令纹及口周纹路,紧致下颌轮廓线条
- 已获得美国FDA注册认证,在海外上市多年,并于2015年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已于2023年6月完成在国内的重新上市



Sculpt&Shape®
创新的旋转射频(RotateRF)技术

- 配有6个不同的旋转探头,同时集合单极和双极射频,用于全身塑形、紧肤、减脂和减少皱纹等面部年轻化治疗
- 该产品已于2023年一季度在欧洲市场推出



图：华东医药医美重点产品

报告期内,欣可丽美学以公司品牌为主体,带动旗下子品牌协同发展,在进入中国市场后打造多个明星项目,联动全球资源,强化在B端以及C端的知名度,建立“专业”、“美学”、“高端”的品牌形象。其中核心产品 Ellans e®伊妍仕®作为中国医美市场唯一一款欧洲进口的再生型填充剂,以其独特的 PCL+CMC 的王牌抗衰组合,为求美者带来自然塑颜的抗衰效果,深受市场认可。截至 2023 年底, Ellans e®伊妍仕®官方合作医院数量已超 600 家,培训认证医生数量超过 1100 人。Ellans e®伊妍仕®通过品牌跨界影响活动,持续强化品牌建设,夯实高端定位,深受 C 端市场认可,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欣可丽美学不但在国内再生填充市场持续领跑,在医美器械领域也在积极拓展。2023 年 6 月,公司射频治疗仪“芮艾琨”Reaction®产品上市会在上海成功召开,引领舒适抗衰新风向。“芮

艾瑛”Reaction®独有的 CORE® 多通道射频技术可有效刺激纤维细胞，从而改善皱纹、提升、对抗松弛肌肤，为求美者带来更好的抗衰体验。

报告期内，Sinclair 欣可丽美学在意大利米兰成功举办了 Sinclair Global Forum，全球超过 200 位行业领袖及医学专家出席了此次峰会。与会嘉宾针对 Ellans e®伊妍仕®全球使用经验进行深度分享，以不同年龄段和不同人种面部特点的全球案例为基础，共同探讨胶原新生技术的应用及方案思考。来自国内的著名医学专家，联合参会的中国医美代表团 20 位医生与国际专家展开充分的讨论，东方审美受到广泛关注，中国经验得到全球认可。

公司医美业务坚持以医学为先，2023 年发表学术期刊论文 4 篇，包括 1 篇发表在医美行业的重量级期刊上。同时 Ellans e®和 Reaction®开展上市后研究 2 项，研究结果已投稿 SCI 国际学术期刊，其中一篇已被 APS（Aesthetic Plastic Surgery）接收。

未来，公司医美业务将秉持“全球化运营布局，双循环经营发展”策略，继续聚焦全球医美高端市场，不断完善产品管线，形成集研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于一体的国际化医美业务。以核心子公司 Sinclair 为全球运营平台，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实现医美全球化经营布局，持续将科技含金量高、市场潜力大的“医美+生美”产品陆续引入中国，借助公司在中国的注册、营销实力，助力国际优质医美产品的迅速落地和商业化，稳步做大中国市场。将持续不断地以尖端创新科技构筑品牌硬实力，以做药人的专业与严谨，致力于为求美者带来全面解决方案和非凡美学体验，为全球求美者、医美机构和医生带来长期价值。

（二）报告期内公司 BD 合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与科济药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恺兴生命签订了产品独家商业化合

作协议。华东医药（杭州）获得恺兴生命用于治疗复发/难治多发性骨髓瘤的全人抗自体 BCMA（B 细胞成熟抗原）CAR-T（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产品泽沃基奥仑赛注射液（赛恺泽[®]，已于 2024 年在中国获批上市）的独家商业化权益。作为一款极具潜力的产品，泽沃基奥仑赛注射液将进一步丰富公司血液疾病领域产品线，在市场推广方面将与公司该领域现有重点品种共享专家网络、研究及临床资源，互相促进，共同发展，形成有效协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血液肿瘤治疗领域将形成化疗药物、ADC 产品和 CAR-T 产品的多维度管线布局（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 年 3 月，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业投资生态圈，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管理经验及其他出资方的资源优势，有机结合政府引导基金及各优质医药资本，公司与杭州健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西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杭州资本生物医药成果转化基金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国舜健恒创投，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公司将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19.05%（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与江苏南京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农动药”）、自然人翟中树及南京九恒药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江苏南京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中美华东将合计出资不超过 26,533.33 万元，以股权受让和增资的方式，获得南农动药 70%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公司此次收购南农动药进一步完善了工业微生物的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农动药将成为华东医药工业微生物

物动保业务的重要发展平台，充分借助华东医药现有产业生态链优势资源和资金保障能力，在研发、生产、市场、销售等多个维度实现协同发展（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3年7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道尔生物宣布与 BioNTech SE（纳斯达克：BNTX，“BioNTech 百欧恩泰”）达成许可协议。根据协议条款，道尔生物将授予 BioNTech 百欧恩泰公司一项全球许可，利用道尔生物的一项创新发现，针对一个未被披露的靶点进行研究、开发、制造和商业化创新生物治疗药物。道尔生物将收到预付款和潜在的开发、监管和商业里程碑付款。

2023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与美国上市公司 Arcutis Bio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Arcutis”）签订了产品独家许可协议。中美华东获得 Arcutis 全球创新的罗氟司特外用制剂（包括罗氟司特乳膏剂 ZORYVE®和罗氟司特泡沫剂 ARQ-154）在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及东南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菲律宾、泰国、缅甸、文莱、柬埔寨、老挝、马来西亚和越南）的独家许可，包括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权益。中美华东将向 Arcutis 支付 3,000 万美元首付款，最高不超过 6,425 万美元的开发、注册及销售里程碑付款，以及分级两位数的净销售额提成费。此次引入 ZORYVE®乳膏及 ARQ-154 将进一步补充公司在自身免疫性及炎症性皮肤病领域的产品管线，夯实公司在自身免疫领域核心竞争力（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023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与丹麦 MC2 Therapeutics A/S 的全资子公司 MC2 Therapeutics Ltd.（以下简称“MC2”）签订了产品独家许可协议。中美华东获得 MC2 全球创新产品 Wyzora®在大

中华区域（含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独家许可，包括临床开发、注册及商业化权益。中美华东将向 MC2 支付最高不超过 1,600 万美元的首付款和临床开发、注册里程碑，最高不超过 3,600 万美元的销售里程碑，以及分级两位数的净销售额提成费。此次引进 Wyzora[®]乳膏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外用制剂创新产品管线，持续夯实公司在银屑病治疗领域的竞争力。（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 年 10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 Huadong Medicine Aesthetics Investment(HongKong) Limited（华东医药医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美投资”）与韩国 ATGC Co., Ltd.（以下简称“ATGC”）签订了产品独家许可协议。医美投资获得 ATGC 拥有的含有 A 型肉毒杆菌毒素的注射液 ATGC-110 在包括中国、美国、欧洲等区域在内的全球独家许可（不含印度），以及在韩国的非独家许可，包含医美及治疗的所有适应症的临床开发、注册及商业化权益。医美投资将向 ATGC 支付 1,300 万美元首付款，最高不超过 1,700 万美元的临床开发、注册里程碑。本次 ATGC-110 产品合作签约是对公司全球医美产品管线的战略性补充，有利于公司打造多元化的医美品牌和产品集群（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023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欣可丽美学（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可丽美学”）、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产投”）、杭州拱墅国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墅国投”）与重庆誉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誉颜”）及其股东代表共同签订了《股东协议》、《B 轮投资协议》，各投资方以共计人民币 3 亿元认购重庆誉颜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226 万元，对应于本次交易后共计 8.5714% 的股权；其中欣可丽美学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

本次交易后持有重庆誉颜 4.2857% 的股权。同日，公司与重庆誉颜签署《独家经销协议》，获得重庆誉颜拥有的重组 A 型肉毒毒素 YY001 产品在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美适应症领域的独家商业化权益。公司将向重庆誉颜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首付款，以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注册里程碑付款。YY001 和先前引进的 ATGC-110 两款肉毒素产品将根据差异化的疗效充分满足求美者年轻化与高安全性的需求，实现了肉毒素市场消费人群的全覆盖（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023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与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君派英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药业”）签订了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中美华东获得英派药业的塞纳帕利（IMP4297，Senaparib）（中文名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于中国大陆的独家市场推广权益。中美华东将向英派药业支付 1 亿元人民币首付款，以及最高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的注册及商业化里程碑付款。同时，英派药业将根据协议约定向中美华东支付市场推广服务费。通过此次合作，将进一步丰富公司肿瘤领域产品线，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三）报告期内公司 ESG 治理工作

ESG 治理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公司设有专门的 ESG 委员会，统筹公司 ESG 工作，将 ESG 的核心理论与企业发展战略及日常的运营管理相融合，以科学的社会责任观引导和创新企业各项工作，坚持绿色生产，响应“碳中和、碳达峰”的双碳战略，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公司凭借优秀的 ESG 治理能力，获得深交所国证 ESG 评级 AAA 级，WIND ESG 评级 A 级，

并且获得证券时报第十七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中国上市公司 ESG 百强”等荣誉。

更多 ESG 相关的内容请参见公司发布的《华东医药：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四）报告期公司获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竞争实力、高效运作能力、治理水平及价值创造能力获得市场认可，揽获多个荣誉奖项。公司第十四年上榜《财富》中国 500 强，位列 358 位；获得全国工商联“2023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2023 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入选米内网“2022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系列榜单，蝉联 2022 年度中国化药百强企业 TOP10；荣获 E 药经理人“2023 中国医药上市公司竞争力 20 强”，华夏时报“2023 年度十大创新药企业”；上榜药智网“2023 中国药品研发综合实力排行 TOP100”“2023 中国化药研发实力排行榜 TOP100”“2023 中国生物药研发实力排行榜 TOP50”；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荣获全景投资者关系金奖“杰出 IR 公司”、“杰出 IR 团队”、“最佳机构沟通奖”、“最佳新媒体运营奖”等奖项，斩获第十四届天马奖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新媒体奖”等奖项。

二、2023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024 年 01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12 日	2023 年 04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04月18日	2023年04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04月19日	2023年04月2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6)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05月08日	2023年05月0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06月30日	2023年07月0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07月12日	2023年07月1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0)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07月19日	2023年07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5)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08月09日	2023年08月1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0)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08月14日	2023年08月1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3)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10月23日	2023年10月2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3)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0)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11月21日	2023年11月2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2)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12月19日	2023年12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8)

（二）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吕梁	14	14	0	0	0	否	3
亢伟	14	1	13	0	0	否	3
牛战旗	5	1	4	0	0	否	1
朱飞鹏	14	1	13	0	0	否	3
叶波	14	1	13	0	0	否	3
朱亮	14	12	2	0	0	否	3
王旻	7	0	7	0	0	否	1
高向东	14	1	13	0	0	否	3
王如伟	14	1	13	0	0	否	3
杨岚	4	1	3	0	0	否	1
黄简	10	0	10	0	0	否	2

（三）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四）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认真审核董事会各项议案，依法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

项议案，并基于独立立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意见，积极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建议均已采纳。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年审沟通会-计划阶段)	杨岚、王如伟、吕梁	7	2023年01月31日	审计委员会、公司部分高管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计计划阶段沟通，就2022年度审计计划、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预审关注事项及年审重大风险领域等进行事前沟通。	年度审计工作按计划进行，未发现重大问题。	无	无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年审沟通会-执行阶段)	杨岚、王如伟、吕梁	7	2023年04月07日	审计委员会、公司部分高管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计执行阶段沟通，就2022年度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初步审计结果、关键审计事项、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等情况进	年度审计工作按计划进行，未发现重大问题。	无	无

				行沟通。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年审沟通会-完成阶段)	杨岚、王如伟、吕梁	7	2023年04月11日	审计委员会、公司部分高管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计完成阶段沟通,就2022年度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数据、关键审计事项、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实施情况进行沟通。	年度审计工作按计划进行,未发现重大问题。	无	无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一次会议 (定期会议)	杨岚、王如伟、吕梁	7	2023年04月12日	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工作评价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议案》; 5、《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2022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6、《关于公司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按照计划有序实施,未发现重大问题;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内部审计部门 2023 年度工作 计划的议案》。 7、《关于会计 政策变更的议 案》			
第十届 董事会 审计委 员会 2023 年 第二次 会议 (定期 会议)	杨岚、 王如 伟、吕 梁	7	2023 年 04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 季度报告》的 议案； 2、关于公司内 部审计部门 2023 年第一季 度工作总结的 议案	公司内 部审计 工作按 照计划 有序实 施，未 发现重 大问 题；审 议通过 全部议 案。	无	无
第十届 董事会 审计委 员会 2023 年 第三次 会议 (定期 会议)	黄简、 王如 伟、吕 梁	7	2023 年 08 月 14 日	1、关于公司内 部审计部门 2023 年上半年 工作总结的议 案； 2、关于公司内 部审计部门 2023 年下半年 工作计划的议 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 度报告》及其 摘要的议案	公司内 部审计 工作按 照计划 有序实 施，未 发现重 大问 题；审 议通过 全部议 案。	无	无
第十届 董事会 审计委 员会 2023 年 第四次 会议 (定期 会议)	黄简、 王如 伟、吕 梁	7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内 部审计部门 2023 年第三季 度工作总结的 议案； 2、关于公司内 部审计部门 2023 年第四季 度工作计划的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	公司内 部审计 工作按 照计划 有序实 施，未 发现重 大问 题；审 议通过 全部议 案。	无	无

				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年第一次会议	亢伟、高向东、杨岚	2	2023年04月12日	1、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对审议事项进行核查审议，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年第二次会议	亢伟、高向东、黄简	2	2023年06月30日	1、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对审议事项进行核查审议，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年第一次会议	吕梁、高向东、王如伟	1	2023年04月12日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审议事项进行核查审议，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第十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叶波、朱飞鹏、高向东	0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吕梁、王暘、王如伟	0					

（六）报告期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ESG治

理等工作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部分内容。

三、2024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应对各项困难与挑战，迎难而上，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进一步巩固公司竞争优势，全方位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推动完成 2024 年经营目标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不断加强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持战略定力，督促管理层进一步落实经营目标考核，坚持以经济效益为核心驱动，不断优化经营策略、提高生产效率和服务质量，以实现企业稳健的财务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在追求经济效益的过程中，始终将社会责任纳入战略规划，注重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障、社区和谐建设以及支持公益事业等方面的工作，力求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重提升，达成企业发展与社会进步的双赢目标。

（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1、2024 年，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的规范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2、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努力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继续倡导“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持续构建与投资者良好互动的生态，给投资者参加公司决策提供便利，落实推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

3、董事会将继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 2)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通过列席和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专项检查,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其中现场表决方式 1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 6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2 日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2 日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26 日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4 日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通过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听取管理层的专题汇报等方式，及时掌握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开展经营工作的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活动。

2、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有的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财务监督职能。

3、依法监督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督促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保证公司经营活动规范运作。

4、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对公司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依法运作情况独立进行了例行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实际不断进行健全完善，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按照有关规范要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职权符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内部控制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3、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工作和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检查，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围绕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均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且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有供销关系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认真贯彻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建立内幕知情人档案，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报备内幕知情人员相关信息，有效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7、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示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25.00 元/股调整为 24.71 元/股；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108 名，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

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25.00 元/股调整为 24.71 元/股；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四、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展望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加强自身学习，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一）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依法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监督和检查，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

（二）继续加强、落实监督效能，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定期审阅财务报告，重点关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注重与管理层、董事会沟通交流，全面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如发现异常，及时将问题向公司提出并适当给予指导建议，降低风险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

织的相关培训，丰富各类专业知识，不断提升资本市场专业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 3)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完成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062,378	3,771,459	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886	249,921	1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657	240,995	1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22	238,185	64.96%
基本每股收益	1.62	1.43	13.29%
稀释每股收益	1.62	1.43	1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6%	14.21%	-0.25%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3,350,936	3,119,220	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4,761	1,857,792	13.29%

三、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

(一) 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66,338	13.92%	399,630	12.81%	16.69%
衍生金融资产	1,643	0.05%	2,991	0.10%	-45.05%
应收票据	681	0.02%	842	0.03%	-19.14%
应收账款	745,525	22.25%	719,875	23.08%	3.56%
应收账款融资	143,437	4.28%	100,251	3.21%	43.08%
预付款项	27,921	0.83%	50,008	1.60%	-44.17%
其他应收款	29,114	0.87%	28,371	0.91%	2.62%
存货	429,021	12.80%	449,548	14.41%	-4.57%
其他流动资产	5,988	0.18%	5,269	0.17%	13.64%
流动资产合计	1,849,668	55.20%	1,756,786	56.32%	5.29%
长期股权投资	153,591	4.58%	165,908	5.32%	-7.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522	1.69%	36,091	1.16%	56.61%
投资性房地产	1,275	0.04%	1,365	0.04%	-6.61%
固定资产	414,014	12.36%	398,165	12.76%	3.98%
在建工程	91,315	2.73%	87,316	2.80%	4.58%
使用权资产	15,118	0.45%	16,651	0.53%	-9.21%
无形资产	233,379	6.96%	228,006	7.31%	2.36%
开发支出	99,253	2.96%	64,135	2.06%	54.76%
商誉	259,870	7.76%	244,139	7.83%	6.44%
长期待摊费用	2,005	0.06%	1,646	0.05%	2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81	0.56%	15,284	0.49%	2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146	4.66%	103,728	3.33%	5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1,268	44.80%	1,362,434	43.68%	10.19%
资产总计	3,350,936	100.00%	3,119,220	100.00%	7.43%

衍生金融资产为 1,643 万元，较年初减少 45.05%，为公司 2023 年货币互换衍生工具同比去年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为 143,437 万元，较年初增加 43.08%，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为 27,921 万元，较年初减少 44.17%，主要系经营性采

购预付款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56,522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56.61%，主要系 2023 年投资 MediBeacon 5,179 万元、投资重庆誉颜 1.5 亿元。

开发支出为 99,253 万元，较年初增加 54.76%，主要系本期确认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56,146 万元，较年初增加 50.53%，主要系预付技术转让款等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 63,432 万元，待清算华东宁波股权减少 10,368 万元。

2、负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负 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2,238	6.90%	94,752	7.89%	-13.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00%	1,484	0.12%	-
应付票据	172,742	14.48%	102,941	8.57%	67.81%
应付账款	437,483	36.68%	487,303	40.56%	-10.22%
预收款项	139	0.01%	115	0.01%	20.73%
合同负债	13,546	1.14%	14,649	1.22%	-7.53%
应付职工薪酬	35,915	3.01%	25,688	2.14%	39.81%
应交税费	48,939	4.10%	42,946	3.57%	13.95%
其他应付款	251,862	21.12%	229,041	19.06%	9.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934	3.01%	14,784	1.23%	143.07%
其他流动负债	1,462	0.12%	1,579	0.13%	-7.39%
流动负债合计	1,080,261	90.57%	1,015,281	84.50%	6.40%
长期借款	52,076	4.37%	105,146	8.75%	-50.47%
租赁负债	5,670	0.48%	8,461	0.70%	-32.99%
长期应付款	10,725	0.90%	28,750	2.39%	-62.69%
预计负债	3,718	0.31%	3,793	0.32%	-1.96%
递延收益	17,106	1.43%	12,612	1.05%	3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37	1.55%	20,208	1.68%	-8.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17	0.40%	7,325	0.61%	-35.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449	9.43%	186,295	15.50%	-39.64%
负债合计	1,192,710	100.00%	1,201,576	100.00%	-0.74%

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比减少 1,484 万元，主要系 Sinclair Pharma Limited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72,742 万元，较年初增加 67.81%，主要系公司优化融资结构，开立结算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5,915 万元，较年初增加 39.81%，主要系人员及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5,934 万元，较年初增加 143.0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4,40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 15,484 万元。

长期借款为 52,076 万元，较年初减少了 50.47%，主要系长期信用借款较年初减少了 51,850 万元。

租赁负债为 5,670 万元，较年初减少了 32.99%，主要系应付租赁房屋款较年初减少了 3,305 万元。

长期应付款为 10,725 万元，较年初减少了 62.69%，主要系 Sinclair Pharma Limited 收购 High Technology products, SLU 等所产生的尚未支付的收购对价款于本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为 17,106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35.63%，主要系本期新增政府补助及计入本期损益 4,493 万。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4,717 万元，同比减少 35.6%，主要系公司将解锁时间超过一年的库存股计 4,717 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3、股东权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175,443	8.13%	175,400	9.15%	0.02%
资本公积	244,631	11.34%	237,789	12.40%	2.88%
减:库存股	8,452	0.39%	10,465	0.55%	-19.23%

其他综合收益	-4,034	-0.19%	-8,855	-0.46%	54.44%
盈余公积	127,778	5.92%	115,121	6.00%	10.99%
未分配利润	1,569,395	72.72%	1,348,802	70.34%	16.35%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4,761	97.52%	1,857,792	96.88%	13.29%
少数股东权益	53,465	2.48%	59,852	3.12%	-10.67%
所有者权益合 计	2,158,226	100.00%	1,917,644	100.00%	12.55%

其他综合收益为-4,034万元，同比增加54.44%，主要系因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二）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长率
一、营业总收入	4,062,378	3,771,459	7.71%
二、营业总成本	3,708,192	3,456,857	7.27%
其中：营业成本	2,746,173	2,568,250	6.93%
税金及附加	23,259	20,832	11.65%
销售费用	664,541	633,474	4.90%
管理费用	142,019	124,878	13.73%
研发费用	127,080	101,597	25.08%
财务费用	5,119	7,826	-34.59%
其他收益	17,249	9,278	85.91%
投资收益	-21,971	-14,156	-55.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76	2,847	-148.32%
信用减值损失	-2,576	-6,869	62.49%
资产减值损失	-652	-382	70.60%
资产处置收益	432	826	-47.69%
三、营业利润	345,293	306,145	12.79%
加：营业外收入	5,055	761	564.38%
减：营业外支出	3,749	3,794	-1.18%
四、利润总额	346,599	303,112	14.35%
减：所得税费用	61,959	49,850	24.96%
五、净利润	284,640	253,263	1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283,886	249,921	13.59%
少数股东损益	754	3,341	-77.44%

2023年财务费用5,119万元，同比减少34.59%，主要系有息负债总额和汇兑净损失减少所致。

2023 年其他收益 17,249 万元，同比增加 85.91%，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13,007 万元。

2023 年投资收益为-21,971 万元，同比减少 55.21%，主要系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7,277 万元，票据贴现息同比减少 538 万元。

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376 万元，同比减少 148.32%，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收益变动所致。

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2,576 万元，同比减少 62.49%，主要系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2023 年资产减值损失-652 万元，同比增加 70.6%，主要系子公司发生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增加 270 万元。

2023 年资产处置收益 432 万元，同比减少 47.69%，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去年减少 563 万元。

2023 年营业外收入为 5,055 万元，同比增加 564.38%，主要系 Sinclair Pharma Limited 依据对未来业绩的判断，对收购对价的本金进行重新测算，对于不需要支付部分 23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4,071 万元。

（三）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 202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420,816 万元，年初为 341,691 万元，同比增加 23.16%。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长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7,016	4,063,772	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4,094	3,825,587	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22	238,185	6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48	12,164	10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403	255,724	-2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55	-243,560	2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937	514,937	-0.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273	524,908	2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36	-9,971	-129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5	-977	160.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25	-16,323	-58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691	358,014	-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816	341,691	23.16%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2,9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64.96%，主要系主营销活动产生的商品销售回款额同比增加 364,104 万元，商品采购额同比增加 127,111 万元。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为 24,3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17%，主要系 2023 年大额银行存单到期收回 10,415 万元，取得子公司支付现金净额 3,188 万元。

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9,3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297.41%，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06,315 万元，用于票据质押的大额定期存单同比增加 13,300 万元，支付拆借款利息同比增加 5,745 万元。

以上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4）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本着诚信、公开、负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提案5)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2,846,396,949.9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8,860,542.80元。

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65,669,326.98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6,566,932.70元,减去2023年分配的股利508,658,650.92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5,999,424,983.44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129,085.50元,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629,739,641.30元,资本公积金为2,329,361,969.66元。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54,327,5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1,017,509,977.8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

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收到的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内现金分红的提议（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收到股东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内现金分红提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案 6)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自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天健事务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此，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的为公司及股东服务，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 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		836 人

	师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胡燕华	2000年	1999年	2000年	2023年	2023年，签署锋龙股份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锋龙股份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天地数码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燕华	2000年	1999年	2000年	2023年	2023年，签署锋龙股份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锋龙股份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天地数码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陈晓冬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22年	2023年，签署德源药业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德源药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多喜爱2020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	王焕森	2004年	2002年	2019年	2020年	2023年，签署深赛格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东医药、九洲集团等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深赛格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东医药、九洲集团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深赛格、赢合科技、深城交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东医药、九洲集团等2020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

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根据审计的工作量，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0 万元（含税）、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35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 7)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相关子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 年需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对下列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56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因本次被担保方之一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之一吴晖为本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本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此项关联担保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担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拟为下列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100%	25.51%	44,116.28	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含）	7.36%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100%	13.98%	0.00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0.24%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绍兴有限公司	100%	62.40%	8,000.00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0.95%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杭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	49.24%	24.94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0.24%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9.76%	19.43%	0.00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0.24%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100%	29.41%	3,716.29	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2.85%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金华有限公司	100%	65.86%	4,000.00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0.71%	否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34.91%	4.48%	0.00	不超过人民币1396.4万元(含)	0.07%	是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美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20%	35.61%	2,663.15	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	0.43%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0.98%	0.00	不超过人民币5.04亿元(含)	2.39%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70%	16.13%	0.00	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0.19%	否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单位小计				62,520.66	-	-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宁波销售有限公司	100%	81.92%	5,000.00	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	0.76%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湖州有限公司	100%	70.75%	5,000.00	不超过人民币1.93亿元(含)	0.92%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40%	92.20%	11,000.00	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	1.14%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丽水有限公司	60%	78.88%	0.00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0.71%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岱山有限公司	70%	120.81%	0.00	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	0.12%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存德(舟山)有限公司	100%	89.37%	0.00	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	0.43%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	89.94%	0.00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0.48%	否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单位小计				21,000.00	-	-	-
合计				83,520.66	-	-	-

注：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之一吴晖为本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本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吕梁

注册资本：87230.813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66号祥符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兽药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12/31 (经审计)	2024/2/29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3,639.30	1,288,045.22
负债总额	322,043.52	315,809.67
其中：银行贷款	20,708.82	12,711.44
流动负债	311,382.16	302,637.04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941,595.78	972,235.55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2024年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1,371.93	201,623.64
利润总额	244,278.63	56,034.59
净利润	218,312.88	47,629.39

2、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方军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与未央路十字
东北角万科金域华府4层436号

主营业务：栓剂、片剂（含头孢菌素类）、原料药（奥硝唑、醋酸氯己定、盐酸氯己定、吡哌布芬）、胶囊剂、第二类精神药品（阿普唑仑片）农副产品收购及加工、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以上产品的对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中美华东之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12/31 (经审计)	2024/2/29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45.98	36,867.14
负债总额	4,899.81	4,987.67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4,608.39	4,745.36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30,146.18	31,879.47
	2023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266.07	3,939.12
利润总额	12,687.32	1,740.08
净利润	11,058.57	1,540.08

3、华东医药宁波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06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朱励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马园路 169 号（5-4）-（5-6）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残疾人座车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

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12/31 (经审计)	2024/2/29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44.55	38,481.01
负债总额	28,053.77	32,156.24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27,848.74	31,252.25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6,190.79	6,324.77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2024年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614.39	14,971.68
利润总额	428.50	151.44
净利润	281.84	151.44

4、华东医药湖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朱励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爱山广场20号楼20-5-05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消毒器械销售；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显示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医疗设备租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12/31 (经审计)	2024/2/29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28.58	39,609.29
负债总额	24,924.01	29,349.34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24,757.51	28,955.00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10,304.57	10,259.95
	2023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002.29	12,990.31
利润总额	288.89	28.56
净利润	178.53	28.56

5、华东医药绍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朱励

注册资本：6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绍兴世界贸易中心
(南区) 16 幢 3701-3704 室

主营业务：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化妆品、消毒用品、日用百货、食用保健品；零售：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消毒用品、日用百货、玻璃仪器、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保健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12/31 (经审计)	2024/2/29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86.64	31,544.60
负债总额	18,026.49	20,469.88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17,971.98	20,469.88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10,860.14	11,074.72
	2023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479.27	15,064.58
利润总额	1,277.49	225.31
净利润	934.15	225.31

6、华东医药（杭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朱励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399 号东铁大厦 701、702、703 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12/31 (经审计)	2024/2/29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04.14	13,437.74
负债总额	6,599.82	6,380.28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6,599.82	6,380.28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6,804.32	7,057.46
	2023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136.94	5,280.60
利润总额	1,894.61	264.90
净利润	1,311.85	264.90

7、江苏九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03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郭绍定

注册资本：20095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射阳经济开发区海都北路 9 号

主营业务：药品（具体项目限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生产；鱼蛋白脲、黄豆饼粉、花生饼粉、棉籽粉、玉米粉、麸质粉、蚕蛹粉加工（以上项目限非食用）；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工业用蛋白粉和蛋白脲、酵母粉、消泡剂销售；生物技术研究、推广；生物制品研究、开发；生物质提取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中美华东之控股子公司，中美华东持有其 89.76% 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12/31 (经审计)	2024/2/29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371.77	41,087.43
负债总额	8,037.91	7,520.40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7,520.50	7,172.28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33,333.86	33,567.04
	2023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371.21	1,550.29
利润总额	5,992.51	118.15
净利润	5,226.52	118.15

8、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0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黄海珍

注册资本：613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天瑞小区一组团 3 号楼二层、4 号楼一层、4 号楼二层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消毒器械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家具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比例 40%；瑞安市人民医院，持股比例 60%。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本公司能实际控制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12/31 (经审计)	2024/2/29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157.96	135,080.52
负债总额	115,111.87	126,102.59
其中：银行贷款	17,023.48	35,126.28
流动负债	115,007.27	125,899.86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11,046.10	8,977.93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2024年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249.24	45,603.53
利润总额	5,114.88	440.58
净利润	3,911.09	330.43

9、华东医药丽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0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朱励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龙泉市中山西路64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比例 60%；龙泉市医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12/31 (经审计)	2024/2/29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422.21	44,105.73
负债总额	32,675.47	35,334.38
其中：银行贷款	1,001.16	1,007.49
流动负债	32,675.47	35,269.28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8,746.74	8,771.36
	2023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594.42	16,324.85
利润总额	1,063.09	71.03
净利润	785.92	53.27

10、华东医药岱山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朱励

注册资本：295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高亭镇板井潭村高健路 5 号

主营业务：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Ⅲ类医疗器械、第Ⅱ类、第Ⅰ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玻璃仪器、日用化学品、食品批发，食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健身器械、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比例 70%；张和平，持股比例 23%；沈海滨，持股比例 3.5%；杜群康，持股比例 3.5%。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12/31 (经审计)	2024/2/29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3.92	3,917.82
负债总额	3,894.71	4,634.82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3,894.71	4,634.82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670.79	-716.99
	2023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89.47	1,126.34
利润总额	32.25	-31.94
净利润	-39.39	-31.94

11、华东医药存德（舟山）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朱励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宝岛大道 18 号舟山商贸城 3 幢 4 层 3801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水产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

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
系统销售、软件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
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12/31 (经审计)	2024/2/29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76.27	16,642.32
负债总额	12,490.65	15,232.43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12,464.92	15,207.27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1,485.63	1,409.89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2024年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293.42	3,664.17
利润总额	1,089.62	-324.72
净利润	971.91	-324.72

12、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何志勇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梅林大道7278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认证服务；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

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中美华东之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12/31 (经审计)	2024/2/29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749.19	316,345.11
负债总额	90,800.66	93,155.53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79,789.53	82,347.06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217,948.53	223,189.58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2024年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5,081.98	19,901.16
利润总额	42,158.62	6,293.13
净利润	36,162.91	5,349.20

13、杭州华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沈建芳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219号1幢2层201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医疗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

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科普宣传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企业管理；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粮油仓储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服装服饰零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医院管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停车场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政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新鲜水果零售；母婴用品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12/31 (经审计)	2024/2/29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46.69	25,386.43
负债总额	20,998.36	22,924.17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20,331.88	21,891.81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2,348.32	2,462.26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2024年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344.04	9,992.65
利润总额	-1,430.57	76.57
净利润	-1,668.33	76.57

14、华东医药金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04日

法定代表人：朱励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园浙中婚礼中心3号楼301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专用化学

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见下表(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23/12/31 (经审计)	2024/2/29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14.85	27,862.21
负债总额	13,576.80	21,238.47
其中: 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13,576.80	21,238.47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7,038.05	6,623.74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2024年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855.67	7,750.11
利润总额	574.11	-225.38
净利润	613.08	-225.38

15、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范开

注册资本: 57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丰和路106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美华东，持股比例 34.9123%；范开，持股比例 37.4386%；重庆派立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1.8772%；重庆派立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8.7719%；重庆派立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088%；刘日勇，持股比例 2.0614%；陈清，1.4298%。

实际控制人：范开。

与本公司关系：为中美华东之参股子公司，中美华东持有其 34.9123% 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12/31 (经审计)	2024/2/29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59.38	12,503.85
负债总额	567.16	864.20
其中：银行贷款	309.17	585.37
流动负债	567.16	749.20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12,092.22	11,639.65
	2023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70.21	147.48
利润总额	-4,924.58	-803.31
净利润	-4,924.58	-803.31

16、湖北美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谢厅

注册资本：2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189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中美华东，持股比例 40%；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浙江瑋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

与本公司关系：为中美华东之控股子公司，中美华东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其 50.20% 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12/31 (经审计)	2024/2/29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53.25	35,716.93
负债总额	12,872.96	12,660.27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12,872.96	12,660.27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23,280.29	23,056.65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2024年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00.46	702.19
利润总额	-274.80	-228.12
净利润	-167.98	-228.12

17、华东医药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马红兰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注册地址：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主营业务：投资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12/31 (经审计)	2024/2/29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360.75	268,360.75
负债总额	2,632.69	2,632.69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2,632.69	2,632.69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265,728.06	265,728.06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2024年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7.51	-
利润总额	-7,655.97	-

净利润	-7,655.97	-
-----	-----------	---

18、江苏南京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0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王自根

注册资本：3259.5493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8号南京国家农创园科创中心1001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持有70%股份，南京九恒药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0%股份

与本公司关系：为中美华东之控股子公司，中美华东通过直接方式持有其7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12/31 (经审计)	2024/2/29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04.43	11,689.66
负债总额	1,855.11	1,712.28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1,855.11	1,644.70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9,649.32	9,977.38

	2023年6-12月 (经审计) [注]	2024年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98.48	317.74
利润总额	-678.66	-363.87
净利润	-678.66	-363.87

注：江苏南京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自2023年6月1日起，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有关银行给予上述公司子公司授信额度总额，上述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上述担保自贷款人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生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各子公司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公司授予各自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与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一致。

由于“江苏九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华东医药丽水有限公司”、“华东医药岱山有限公司”、“湖北美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其89.76%、40%、60%、70%、50.2%、34.9123%、70%的股权，为确保本次担保的公平与对等，在后续具体执行中，江苏九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照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股权质押或其他经公司确认的反担保措施；华东医药丽水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照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财务借款形式提供反担保；华东医药岱山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湖北美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照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其他股东将按照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江苏南京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照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保障本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五、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余额

截止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 42.56 亿元，截止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8.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为 0。

截至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除中美华东与重庆派金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20.00 万元外，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其他与重庆派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提案，请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提案 8.01)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业务覆盖医药全产业链，拥有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美、工业微生物四大业务板块，已发展成为集医药研发、生产、经销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医药上市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本公司关联方，发生药品及其他产品采购、药品及其他产品销售、药品研发及生产相关技术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公司与各关联企业间发生的日常采购商品交易额为 36291.03 万元；日常销售货物交易额为 1488.24 万元；接受劳务（含产品研发及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会务服务等）交易额为 8628.00 万元；提供劳务（含产品研发及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等）金额 1622.37 万元；房产租赁及租出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229.74 万元。上述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48259.37 万元，其中与中国远大集团关联企业交易额为 33535.81 万元，与其它关联企业交易额为 14723.56 万元（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以公司 2023 年及以往年度的关联交易为参考，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做出预测。2024 年度内预计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53327.76 万元，其中与中国远大集团关联企业交易额为 36391.34 万元，与其它关联企业交易额为 16936.42 万元。

因相关关联交易涉及到公司股东中国远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有

关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以下为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远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敬请中国远大集团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代理商品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采购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3,200.00	4,027.21	12,575.67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220.00	605.83	2,559.67
	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900.00	781.99	2,551.71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890.00	1,165.65	3,522.35
	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90.00	421.29	2,821.03
	云南雷允上理想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895.00	432.56	3,208.60
	远大医学营养科学（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800.00	327.96	1,718.66
	远大生命科学（辽宁）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45.00	-	807.00
	小计				28,540.00	7,762.49
向关联人销售	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	-	54.39

商品	云南雷允上理想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21.70	-	2.30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700.00	-	-
	小计			3,221.7	-	56.7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西安远大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781.00	205.23	495.92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	48.63	189.34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注1】	药品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30.00	-	343.58
	小计			3411.00	253.86	1028.8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研究、药品生产技术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80.24	412.67	1,253.22
	西安远大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38.4	30.10	75.29
	小计			1,218.64	442.77	1,328.51

注：1、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2、上表中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采购药品及其他产品	12,575.67	14,110	0.339%	-10.87%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

代理 商品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药品及其他产品	2,559.67	4,000	0.069%	-36.01%	公告 (公告 编号: 2023- 016)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及其他产品	6,526.34	7,600	0.176%	-14.13%	
	远大生命科学(辽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药品及其他产品	807.00	830	0.022%	-2.77%	
	远大医学营养科学(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及其他产品	1,718.66	1,000	0.046%	71.87%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药品及其他产品	3,522.35	2,800	0.095%	25.80%	
	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药品及其他产品	2,821.03	3,200	0.076%	-11.84%	
	云南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及其他产品	2,003.71	3,460	0.054%	-42.09%	
	蓬莱诺康药业	采购药品及其他产品	2,551.71	3,300	0.069%	-22.68%	

	有限公司						
	中国远大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注1】	采购药品及其他产品	1,204.89	-	0.032%	-	注3
	小计		36,291.03	40,300	0.979%	-9.9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及其他产品	886.45	500	0.022%	77.29%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销售药品及其他产品	3.40	0	0.000%	-	
	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药品及其他产品	54.39	550	0.001%	-90.11%	
	云南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及其他产品	2.30	400	0.000%	-99.42%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药品及其他产品	88.80	50	0.002%	77.60%	
	中国远大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注1】	销售药品及其他产品	447.69	-	0.011%	-	注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销售药品及其他产品	5.21	-	0.000%	-	注3

	他下属企业【注2】						
	小计		1,488.24	1,500	0.037%	-0.78%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61.92	40	0.002%	54.79%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西安远大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495.92	1,000	0.012%	-50.41%	
	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及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	479.37	276	0.012%	73.69%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产品研发及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	189.34	178	0.005%	6.37%	
	中国远大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注1】	产品研发及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	33.02	-	0.001%	-	注2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产品研发及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	343.58	-	0.008%	-	注2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研发及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运输仓储服务	19.23	-	0.000%	-	注2
	小计		1,622.37	1,494	0.040%	8.59%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办公用地	6.42	6.42	0.000%	0.00%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小计		6.42	6.42	0.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中国远大集团下属企业【注1】	租赁办公用地	223.31	-	0.006%	-	注3
	小计		223.31	-	0.006%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生产及市场推广等相关技术服务	6,745.83	8,750	0.182%	-22.90%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0-37/2017-026）
	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及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	79.15	48.5	0.002%	63.20%	
	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生产及市场推广等相关技术服务	1,253.22	481	0.034%	160.54%	
	西安远大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及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	75.29	-	0.002%	-	注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咨询顾问及其他服务	103.77	-	0.003%	-	注3

	他下属企业【注2】						
	中国远大集团下属企业【注1】	物业管理、会务管理服务	370.73	-	0.010%	-	注3
	小计		8,628.00	9,280	0.233%	-7.0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p>2023年度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差异为-9.72%，不存在较大差异，基本符合公司预计。其中：</p> <p>（1）公司与中国远大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差异为-7.48%，不存在较大差异，基本符合公司预计；</p> <p>（2）公司与其它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差异为-14.43%，差异产生主要系市场波动、客户采购需求变化导致，为实际经营产生的正常波动。</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p>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2023年公司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总额与预计总额不存在较大差异，基本符合公司预计。</p>					

注1：因2023年度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标准，故以中国远大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不含本类别中已经披露的中国远大集团关联方）进行合并列示。

注2：因2023年度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标准，故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含本类别中已经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合并列示。

注3：由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层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进行审批。

注4：上表中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持有本公司41.66%股

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主要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原油、燃料油、化工产品、纸浆及其他商品的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技术与信息的开发、转让、培训、咨询服务；组织文化交流、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医药商业 2023 年药品批发业务涉及到的采购、经销、代理以及技术服务、场地租赁客户中涉及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远大生命科学（辽宁）有限公司、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西安远大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远大医学营养科学（武汉）有限公司等企业，上述企业均为远大集团或其关联方下属的医药企业。

（1）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唐纬坤

股本：3549.57 万港元

公司编号：F0007431

公司类别：注册非香港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13 日

主要业务：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简称：远大医药，代码：0512.HK），是一家科技创新型国际化医药企业，核心业务横跨制药科技、核药抗肿瘤诊疗及心脑血管精准介入诊疗科技、生物科技三大领域。

2023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052,959 万港元,净利润为 189,544 万港元,总资产为 2,251,533 万港元,期末净资产为 1,527,052 万港元。

(2)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增辉

注册资本: 32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成都高新区安泰五路 8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2368620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85 年 0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销售本公司产品;技术和货物进出口;血液制品与生物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生产冻干粉针剂、颗粒剂、丸剂(浓缩丸)、酞剂(外用)、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凝血因子IX、人纤维蛋白原、人凝血因子VIII)](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75,479.15 万元,净利润为 56,679.76 万元,总资产为 495,705.38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108,927.32 万元。

(3) 远大生命科学(辽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明

注册资本：47341.862975 万人民币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南屏东路 18-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263334053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7 年 1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用辅料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881.29 万元，净利润为-4,099.70 万元，总资产为 222,294.67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66,127.09 万元。

（4）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增辉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标准厂房 14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68228184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食品生产；食

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26,134.45 万元，净利润为 18,195.02 万元，总资产为 152,826.36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51,400.01 万元。

(5) 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邦国

注册资本：9720.02 万元

住所：苏州高新区横山路 8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137751761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0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中西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用品；仓储货运服务；批发零售：非危险化工产品、化妆品；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的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44,372.95 万元，净利润为 10,763.09 万元，总资产为 199,439.66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21,845.86 万元。

(6) 云南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邦国

注册资本：2028 万元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环兴街 3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22604220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6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0,223.64 万元，净利润为 885.62 万元，总资产为 35,758.86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16,627.21 万元。

（7）西安远大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海明

注册资本：8245.1 万人民币

住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创新路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42830863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3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4,194.87万元，净利润为-274.51万元，总资产为14,292.06万元，期末净资产为-4,089.17万元。

(8) 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敬

注册资本：9271.17万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蓬莱市金创路1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39296516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2年6月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8,433.41万元，净利润为3,575.61万元，总资产为118,811.98万元，期末净资产为55,818.14万元。

(9) 远大医学营养科学（武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萍

注册资本：1715.7 万人民币

住所：东西湖区金银湖生态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5182772X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3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0,113.04 万元，净利润为 5,624.81 万元，总资产为 71,282.68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39,659.64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和销售按照同类原辅包材和药品的市场价格定价，与公司其他客户和供应商定价政策一致；技术服务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公

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水、电、气等动力费用代垫，按实际价格进行结算；劳动力租赁参照市场平均劳动力薪资水平；房屋租赁主要参照同类市场价格水平。

四、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1、本公司以前年度与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就有关产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签署了有关意向和协议，部分将于2024年继续实施并结算。

2、本公司目前与关联方发生的绝大多数关联采购与销售未签署专门的关联交易协议，而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与相关的供应商、销售商签署相应的购销合同。若今后在正式实施过程中交易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将按规定予以披露。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必要性、连续性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发生药品、原料药等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及研发相关技术服务，公司长期以来与上述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这些交易都是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与关联公司进行劳务、动力费和技术服务等交易，以及与关联公司进行劳动力、房屋等资产租赁交易，有利于集约、充分利用各种经营性资源，提高管理效率，最大程度创造效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将继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本着公平竞争、按质论价、保障供应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进行采

购，同时也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药品。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特别的影响。

4、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提案 8.02)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业务覆盖医药全产业链，拥有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美、工业微生物四大业务板块，已发展成为集医药研发、生产、经销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医药上市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本公司关联方，发生药品及其他产品采购、药品及其他产品销售、药品研发及生产相关技术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公司与各关联企业间发生的日常采购商品交易额为 36291.03 万元；日常销售货物交易额为 1488.24 万元；接受劳务（含产品研发及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会务服务等）交易额为 8628.00 万元；提供劳务（含产品研发及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等）金额 1622.37 万元；房产租赁及租出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229.74 万元。上述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48259.37 万元，其中与中国远大集团关联企业交易额为 33535.81 万元，与其它关联企业交易额为 14723.56 万元（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以公司 2023 年及以往年度的关联交易为参考，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做出预测。2024 年度内预计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53327.76 万元，其中与中国远大集团关联企业交易额为 36391.34 万元，与其它关联企业交易额为 16936.42 万元。

以下关联交易为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

交易，敬请相关关联方回避表决。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代理商品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00.00	1,506.59	6,526.34
	小计			6,000.00	1,506.59	6,526.3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00.00	212.52	886.45
	小计			800.00	212.52	886.45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办公场地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42	0	6.42
	小计			6.42	0	6.42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技术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	-	479.37
	小计			100.00	-	479.3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药品研究、药品生产技术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30.00	2,788.88	6,745.83
	小计			10,030.00	2,788.88	6,745.83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	实际发生额与

关联交易类别					同类业务比例 (%)	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代理商品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采购药品及其他产品	12,575.67	14,110	0.339%	-10.87%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药品及其他产品	2,559.67	4,000	0.069%	-36.01%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及其他产品	6,526.34	7,600	0.176%	-14.13%	
	远大生命科学（辽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药品及其他产品	807.00	830	0.022%	-2.77%	
	远大医学营养科学（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及其他产品	1,718.66	1,000	0.046%	71.87%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药品及其他产品	3,522.35	2,800	0.095%	25.80%	
	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	采购药品及其他产品	2,821.03	3,200	0.076%	-11.84%	

	其下 子公司						
	云南雷 允上药 业有限 公司	采购药 品及其 他产品	2,003.71	3,460	0.054%	-42.09%	
	蓬莱诺 康药业 有限公 司	采购药 品及其 他产品	2,551.71	3,300	0.069%	-22.68%	
	中国远 大集团 其他下 属企业 【注 1】	采购药 品及其 他产品	1,204.89	-	0.032%	-	注 3
	小计		36,291.03	40,300	0.979%	-9.95%	
向关 联人 销售 商品	杭州九 源基因 工程股 份有限 公司	销售药 品及其 他产品	886.45	500	0.022%	77.29%	详见公 司于巨 潮资讯 网披露 的相关 公告 (公告 编号： 2023- 016)
	远大医 药集团 有限公 司下属 子公司	销售药 品及其 他产品	3.40	0	0.000%	-	
	雷允上 药业集 团有限 公司 及其下 属子公 司	销售药 品及其 他产品	54.39	550	0.001%	-90.11%	
	云南雷 允上药 业有限 公司	销售药 品及其 他产品	2.30	400	0.000%	-99.42%	
	杭州远 大生物 制药有 限公司 及其下 属子公 司	销售药 品及其 他产品	88.80	50	0.002%	77.60%	

	中国远大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注1】	销售药品及其他产品	447.69	-	0.011%	-	注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注2】	销售药品及其他产品	5.21	-	0.000%	-	注3
	小计		1,488.24	1,500	0.037%	-0.78%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61.92	40	0.002%	54.79%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西安远大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495.92	1,000	0.012%	-50.41%	
	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及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	479.37	276	0.012%	73.69%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产品研发及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	189.34	178	0.005%	6.37%	
	中国远大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注1】	产品研发及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	33.02	-	0.001%	-	注2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产品研发及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	343.58	-	0.008%	-	注2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研发及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运输仓储服务	19.23	-	0.000%	-	注 2
	小计		1,622.37	1,494	0.040%	8.59%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办公用地	6.42	6.42	0.000%	0.00%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小计		6.42	6.42	0.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中国远大集团下属企业【注 1】	租赁办公用地	223.31	-	0.006%	-	注 3
	小计		223.31	-	0.006%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生产及市场推广等相关技术服务	6,745.83	8,750	0.182%	-22.90%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0-37/2017-026）
	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及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	79.15	48.5	0.002%	63.20%	
	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生产及市场推广等相关技术服务	1,253.22	481	0.034%	160.54%	

	西安远大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及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	75.29	-	0.002%	-	注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注 2】	咨询顾问及其他服务	103.77	-	0.003%	-	注 3
	中国远大集团下属企业【注 1】	物业管理、会务管理服务	370.73	-	0.010%	-	注 3
	小计		8,628.00	9,280	0.233%	-7.0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p>2023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差异为-9.72%，不存在较大差异，基本符合公司预计。其中：</p> <p>（1）公司与中国远大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差异为-7.48%，不存在较大差异，基本符合公司预计；</p> <p>（2）公司与其它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差异为-14.43%，差异产生主要系市场波动、客户采购需求变化导致，为实际经营产生的正常波动。</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p>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2023 年公司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总额与预计总额不存在较大差异，基本符合公司预计。</p>						

注 1：因 2023 年度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标准，故以中国远大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不含本类别中已经披露的中国远大集团关联方）进行合并列示。

注 2：因 2023 年度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标准，故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含本类别中已经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合并列示。

注 3：由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层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进行审批。

注 4：上表中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

五入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傅航

股本：20000 万元

公司编号：F0032123

公司类别：注册非香港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业务：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3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29,210.61 万元，净利润为 11,977.52 万元，总资产为 130,769.72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89,789.28 万元。

关联关系：2023 年 12 月之前，公司副总经理吴晖在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故构成关联关系。2023 年 12 月，吴晖辞任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吴晖辞任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日起 12 个月内，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仍将被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

联方，故构成关联关系。

2、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开

注册资本： 5700 万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丰和路 1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065650610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0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870.21 万元，净利润为-4,924.58 万元，总资产为 12,659.38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12,092.22 万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吴晖在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故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和销售按照同类原辅包材和药品的市场价格定价，与公司其他客户和供应商定价政策一致；技术服务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水、电、气等动力费用代垫，按实际价格进行结算；劳动力租赁参照市场平均劳动力薪资水

平；房屋租赁主要参照同类市场价格水平。

四、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1、本公司以前年度与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就有关产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签署了有关意向和协议，部分将于2024年继续实施并结算。

2、本公司目前与关联方发生的绝大多数关联采购与销售未签署专门的关联交易协议，而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与相关的供应商、销售商签署相应的购销合同。若今后在正式实施过程中交易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将按规定予以披露。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必要性、连续性 & 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发生药品、原料药等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及研发相关技术服务，公司长期以来与上述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这些交易都是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与关联公司进行劳务、动力费和技术服务等交易，以及与关联公司进行劳动力、房屋等资产租赁交易，有利于集约、充分利用各种经营性资源，提高管理效率，最大程度创造效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将继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本着公平竞争、按质论价、保障供应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也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药品。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公允、没有损害

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特别的影响。

4、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提案 9)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 公司在当期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及下限

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税）。

3、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提案 10)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提高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即《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七条 <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七条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

<p>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u>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u></p>	<p>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u>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u></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u>（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u></p> <p><u>（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u></p> <p><u>（三）本章程的修改；</u></p> <p><u>（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u></p> <p><u>（五）股权激励计划；</u></p> <p><u>（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u></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u>（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u></p> <p><u>（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u></p> <p><u>（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u></p> <p><u>（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u></p> <p><u>（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u></p> <p><u>（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u></p> <p><u>（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u></p> <p><u>（八）重大资产重组</u></p> <p><u>（九）股权激励计划；</u></p> <p><u>（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u></p> <p><u>（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u></p>

	<p><u>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u></p> <p><u>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u>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u></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p>

<p>披露有关情况。</p> <p><u>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u></p> <p><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p>	<p>披露有关情况。<u>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p> <p><u>（一）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u></p> <p><u>（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u></p> <p><u>在上述情形下，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的除外。</u></p> <p><u>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u></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p>

<p>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u>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u>。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u>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u>。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u>过半数独立董事</u>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u>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u></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u>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u></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u>或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u>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u>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u></p>

	<p><u>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u></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u>，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3、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p> <p>1、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3、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p> <p>1、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u>其中，现</u></p>

<p>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以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2、利润分配条件</p> <p>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3、股利的分配时间</p> <p>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4、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p> <p>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现金分红规定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计划，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p> <p>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p>	<p><u>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u></p> <p>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以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2、利润分配条件</p> <p>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u>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u></p> <p>3、股利的分配时间</p> <p>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4、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p> <p>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现金分红规定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计划，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p> <p>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p>
---	--

<p>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p> <p>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u>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p>	<p>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p> <p>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u></p>
--	--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如遇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原则上每三年制订一次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订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再另行制订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

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如遇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原则上每三年制订一次分红

金。	<p>回报规划，若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订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再另行制订三年分红回报规划。</p> <p>（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p>
----	--

本次《公司章程》仅作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所述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已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有关本次《公司章程》最终表述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2024年4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提案 11)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提高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及修订部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改类别	是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增	是

公司已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及修订上述部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各项制度。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
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向东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华东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的发展和风险控制等重大问题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高向东，1963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药科大学生物制药教研室助教、讲师、副教授、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药科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华东医药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不在华东医药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华东医药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

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华东医药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人对 2023 年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华东医药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	缺席董事会（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高向东	14	1	13	0	0	否	3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

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1、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工作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工作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结合国内国际形势和行业特点，对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简称“ESG”）策略、原则和政策的制定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 ESG 政策持续执行和实施，并持续关注公司 ESG 领域的有关风险，提出应对策略，督导公司 ESG 政策及时跟进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要求。

2023 年 7 月 28 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的一年为过渡期。报告期内属于过渡期，公司已积极梳理相关制度，还未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建设情况，推动公司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报告期内，与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

及公司财务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年报审计期间，关注审计过程，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等进行检查，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新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实地调研了解，为公司提高合规运作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等提供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除现场参会、实地调研外，本人也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时刻关注行业政策变化、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媒体对公司的报道，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保障社会

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2、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设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科学合理安排重要工作会议时间，便于独立董事合理安排；在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在本人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时，能及时与本人充分沟通，及时补充或解释本人要求的资料，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充分的协助。

（八）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 3、无提议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4、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

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采购原材物料和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药品以及接受关联方相关技术服务，且长期以来与相关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和同意的意见。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3 年，公司扎实推进内控工作，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不断规范和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夯实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制度基础。本人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

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会前，本人评估了天健事务所的审计服务经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事务所在聘任期内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本人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四）提名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简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 年 5 月 8 日，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黄简女士增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3 年 7 月 19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王旻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人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提名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要求，且程序合法、合规。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时向公司了解议案背景情况，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我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我深表感谢。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高向东

2024 年 5 月 8 日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简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华东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的发展和风险控制等重大问题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黄简，1968 年 10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曾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第三、四和五届发审委委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 年 5 月 8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华东医药的独立董事，2023 年任期内，本人不在华东医药担

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华东医药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华东医药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人对 2023 年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华东医药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任期内（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	缺席董事会（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简	10	0	10	0	0	否	2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任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

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1、审计委员会：本人任期内，共召开 2 次工作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定期报告；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总结等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提名委员会：本人任期内，共召开 1 次工作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7 月 28 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的一年为过渡期。2023 年本人任期内属于过渡期，公司已积极梳理相关制度，还未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定期听取或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内部审计部门就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和一致性、重点领域的风险揭示和防范化解、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与责任认定、内审人员和队伍建设、内外审协同等进行沟通。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持续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就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审计工具和方法论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提示会计师加强对审计委员会的提示与沟通。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等进行检查，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新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实地调研了解，为公司提高合规运作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等提供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外，本人也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时刻关注行业政策变化、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媒体对公司的报道，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2、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

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设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科学合理安排重要工作会议时间，便于独立董事合理安排；在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在本人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时，能及时与本人充分沟通，及时补充或解释本人要求的资料，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充分的协助。

（八）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 3、无提议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4、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

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3年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扎实推进内控工作，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不断规范和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夯实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制度基础。本人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提名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3年7月19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王旻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人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提名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

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要求，且程序合法、合规。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时向公司了解议案背景情况，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我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我深表感谢。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简

2024 年 5 月 8 日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如伟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华东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的发展和风险控制等重大问题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王如伟，1967 年出生，日本国立岛根大学医学博士，教授级高工、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沈阳药科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曾任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六院业务副院长，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嘉和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0 年至今任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中科院特聘研究员，现任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圣兆药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华东医药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不在华东医药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华东医药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华东医药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人对 2023 年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华东医药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	缺席董事会（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如伟	14	1	13	0	0	否	3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

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工作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亲自召集召开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结合国内经济形势和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有效引导公司及时应对市场变化，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3、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7 次工作会议。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定期报告；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及总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2023 年 7 月 28 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的一年为过渡期。报告期内属于过渡期，公

司已积极梳理相关制度，还未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审阅财务报表初稿、审计计划，在会计师进场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年报披露前多个节点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涉及的重点内容进行探讨，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定期听取或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内部审计部门就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和一致性、重点领域的风险揭示和防范化解、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与责任认定、内审人员和队伍建设、内外审协同等进行沟通。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持续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就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审计工具和方法论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提示会计师加强对审计委员会的提示与沟通。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等进行检查，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新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实地调研了解，为公司提高合规运作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等提供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除现场参会、实地调研外，本人也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

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时刻关注行业政策变化、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媒体对公司的报道，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2、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设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科学合理安排重要工作会议时间，便于独立董事合理安排；在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在本人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时，能及时与本人充分沟通，及时补充或解释本人要求的资料，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充分的协助。

（八）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 3、无提议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4、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采购原材物料和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药品以及接受关联方相关技术服务，且长期以来与相关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和同意的意见。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

季度报告》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3 年，公司扎实推进内控工作，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不断规范和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夯实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制度基础。本人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会前，本人评估了天健事务所的审计服务经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事务所在聘任期内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本人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四）提名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简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年5月8日，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黄简女士增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3年7月19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王旻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人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提名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要求，且程序合法、合规。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时向公司了解议案背景情况，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我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我深表感谢。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如伟

2024年5月8日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岚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华东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的发展和风险控制等重大问题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杨岚，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历任于贵阳市审计局、珠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广东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高级经理、广州证券创新投资公司财务总监及投资总监；现任珠海中广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广东立信嘉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华东医药的独立董事，2023年任期内，本人不在华东医药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华东医药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华东医药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任期内（2023年1月-2023年5月8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	缺席董事会（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岚	4	1	3	0	0	否	1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任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

提出异议。

1、审计委员会：本人任期内，共召开 5 次工作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定期报告；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及总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2、提名委员会：本人任期内，共召开 1 次工作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7 月 28 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的一年为过渡期。2023 年本人任期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尚未施行，公司还未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审阅财务报表初稿、审计计划，在会计师进场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年报披露前多个节点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涉及的重点内容进行探讨，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定期听取或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内部审计部门就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和一致性、重点领域的风险揭示和防范化解、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与责任认定、内审人员和队伍建设、内外审协同等进行沟通。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持续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就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审计工具和方法论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提示会计师加强对审计委员会的提示与沟通。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现场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等进行检查，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新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实地调研了解，为公司提高合规运作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等提供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除现场参会、实地调研外，本人也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时刻关注行业政策变化、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媒体对公司的报道，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保障社会

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2、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设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科学合理安排重要工作会议时间，便于独立董事合理安排；在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在本人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时，能及时与本人充分沟通，及时补充或解释本人要求的资料，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充分的协助。

（八）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 3、无提议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4、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

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采购原材物料和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药品以及接受关联方相关技术服务，且长期以来与相关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和同意的意见。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3 年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扎实推进内控工作，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不断规范和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夯实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制度基础。本人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

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会前，本人评估了天健事务所的审计服务经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事务所在聘任期内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本人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四）提名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简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 年 5 月 8 日，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黄简女士增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人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提名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时向公司了解议案背景情况，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本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后正式离任，在此，对于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杨岚

2024 年 5 月 8 日